

各民主党派简介及章程汇编

长沙市社会主义学院编
1999年6月

各民主党派简介及章程汇编



长沙市卫生学校图书馆



CW0053872

长沙市社会主义学院编
1999年6月

目 录

民革简介及章程·····	1
民盟简介及章程·····	21
民建简介及章程·····	42
民进简介及章程·····	61
农工党简介及章程·····	87
致公党简介及章程·····	104
九三学社简介及章程·····	126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长沙市委员会

简 介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是由中国国民党民主派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所创建,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致力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祖国统一事业的政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中的参政党。

民革是由原国民党民主派和国民党其他爱国分子,继承和发扬孙中山爱国和不断进步的革命精神,在反对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势力的长期斗争中,逐步联合,于1948年1月在香港正式成立的。

中国民主革命的伟大先行者孙中山先生于1911年领导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帝制,创建了共和国。辛亥革命以后,孙中山继续为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进行斗争。1924年,孙中山接受中国共产党的建议,制定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改组国民党,实现国共合作,推动了民族民主革命的迅猛发展。1925年孙中山逝世。1927年,国民党反动势力勾结帝国主义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破坏了第一次国共合作和大革命。以宋庆龄、何香凝为代表的国民党爱国民主分子,继承孙中山爱国、革命和不断进步的精神,同反动势力进行了不懈的斗争。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民主派和其他爱国民主分子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抗战,反对投降;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坚持进步,反对倒退”的主张,拥护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拥护国共第二次合作,反对

国民党当局“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方针，于1943年开始筹建国民党民主派组织——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简称“民联”）和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简称“民促”），开展抗日活动。1945年秋、1946年春，民联、民促先后在重庆和广州正式成立。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统治集团全面发动反人民、反革命的内战，民联和民促积极参加了反内战、反独裁的活动。

1947年，民联、民促等国民党民主派的领导人和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先后到达香港，11月，中国国民党民主派第一次联合代表会议在香港举行。1948年1月1日，会议宣布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推举宋庆龄为名誉主席，李济深为主席。何香凝、冯玉祥、李章达、谭平山、柳亚子、蔡廷锴、蒋光鼐、朱蕴山等为中央常务委员。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1948年元旦宣言，明确提出要“推翻蒋介石卖国政权，实现中国独立、民主与和平”。1948年5月，民革响应中国共产党关于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五一”号召，1949年1月，民革领导人李济深等和其他民主党派领导人、无党派民主人士联名发表《我们对时局的意见》，宣布愿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将革命进行到底，随后并积极参加筹备新政协的工作。同年9月，民革、民联、民促的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参与了共同纲领的制定，选举中央人民政府。

建国后，民革走上了新的历史道路。1949年11月，在北京举行了中国国民党民主派第二次代表会议，决定将民革、民联、民促及其他国民党爱国分子统一成为一个组织——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民联和民促宣告结束），原国民党著名人士程潜、张治中、邵力子等参加会议并被选为中央常务委员。民革先后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章程》的总纲作为自己的

政治纲领,制定了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路线,积极参加各项政治活动,并和中国共产党实行互相监督,一道前进。

民革的主要对象是原国民党及与国民党有历史联系的人士,其中包括一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科技、文教、卫生战线上的知识分子。建国后,民革团结、推动其成员和所联系的群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为促进祖国统一贡献力量;并帮助他们结合实践进行学习和自我教育。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民革组织被迫停止了活动。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革在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方针的指引下,工作有了新的发展。1979年10月至1997年11月,民革先后召开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了以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为中心和以促进祖国统一为重点的工作方针,确定了以全国人民在新时期的总任务作为民革的总任务,号召全体成员高举爱国旗帜,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完成包括台湾在内的祖国统一,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为振兴中华而努力奋斗。民革积极对国家经济建设和政治生活中的一些重要问题提出建议;面向社会开辟为四化服务的新领域,举办业余教育,开展咨询服务,协助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以智力支援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设;积极开展同台湾、港澳和国外的国民党爱国人士的联系,宣传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等。

民革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政治纲领是: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旗帜,遵循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动员全体党员,团结所联系的人士发扬孙中山爱国、革命和不断进步的精神,发

挥自己的特点和优势,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职责,为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加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民革发展党员,以同原中国国民党有关系的人士,同民革有历史联系和社会联系的人士,同台湾各界有联系的人士和其他人士为对象,着重吸收其中有代表性的中上层人士和高级知识分子。

除台湾、西藏外,民革在三十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省级组织,现有党员五万六千多人,共有基层组织二千八百多个。

建国以来,民革积极参与了对国家事务的管理和对国家经济建设、政治生活中重大问题的协商。民革中央领导李济深曾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李济深、程潜、何香凝、张治中、朱蕴山、朱学范、李沛瑶、何鲁丽先后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程潜、张治中、卫立煌、蔡廷锴曾任国防委员会副主席。李济深、何香凝、蔡廷锴、李德全、朱蕴山、王昆仑、钱昌照、刘斐、屈武、何鲁丽先后担任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副主席。许多民革成员担任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和政府的领导职务。

民革历任主席为李济深、何香凝、朱蕴山、王昆仑、屈武、朱学范、李沛瑶,现任主席为何鲁丽。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长沙市委员会成立于1955年1月15日。

1948年初,民革、民联中央分别派人到长沙开展地下工作。1949年3月,秘密成立了民革湖南省工作委员会。同年冬天,又筹建了长沙民联地下组织,组建了民革长沙市工作委员会。他们在中共地下党领导下,积极开展对敌斗争,对湖南和平解放

作出了较大的贡献。他们敦促湖南省主席程潜和平起义,参加中共地下党领导的地下电台和“策反情报小组”的工作。他们及时传达中共中央精神和指示,宣传党的政策,争取进步分子参加起义,并利用成员所创办和控制的报刊为和平自救进行宣传。在中共湖南省工委的领导下,民革地下组织和一些社会名流发起并草拟了《长沙各界为拥护当局主张避免战祸,呼吁和平宣言》,发动了和平签名运动,为湖南和平起义进行了舆论宣传。在中共地下党领导下,民革地下组织和湖南人民一道,开展了“反迫害”、“反破坏”、“反迁移”的斗争。保护了大量国家财产、档案资料,对湖南和平解放作出了贡献。

建国后,民革、民联成员密切配合中共党组织,积极参加了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政治运动。

1955年1月15日,召开了民革长沙市第一次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民革长沙市第一届委员会。大会根据这一时期的政治任务,号召全市民革党员及所联系的社会人士,加强自我教育和思想改造,搞好岗位工作,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在组织工作上,确定了以巩固为主,面向基层,政治结合业务,深入思想改造的方针。至文化大革命开始时民革长沙市共产生了五届委员会。民革长沙市委会一直遵循民革中央制定的“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路线,贯彻党的团结、教育、改造政策,认真进行形势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积极投入增产节约运动。在国民经济遇到暂时困难时,广大党员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克服困难,努力工作,为渡过难关,作出了贡献。

十年动乱期间,民革长沙市委和基层组织与其他民主党派一样,被迫停止了一切活动。

1979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革长沙市委在

上级组织和中共长沙市委的领导和关怀下,恢复了组织活动。

1980年5月至1997年10月,民革长沙市委先后召开了五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届委员会,由于拨乱反正,摒除了左的错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出现了新的局面。民革长沙市委把加强自身建设放在了重要地位,通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提高了党员素质,增强了组织活力,市委会及全体党员,认真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认真履行参政党职能,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充分发挥自己的有利条件,开展多方面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民革长沙市委会现有70多位成员担任了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不少成员还担任了各级人大常委会,政府和政协的领导职务。近年来,担任市政协委员的民革党员在政协的提案:《长沙排水问题及对策》、《对长沙市公检法司执法工作的几点意见》、《整治医疗垃圾,消除危害市民健康的隐患》等,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和采纳。在协助党和政府落实有关政策方面,民革市委会也做了大量的工作,对于拨乱反正,调动成员和所联系人士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积极性,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起了很好的作用。

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民革长沙市委会的广大成员努力作好本职工作。他们认真负责,廉洁奉公,积极完成各项任务,表现出极高的工作热情。不少人作出了突出的贡献,他们大多数成为了各单位的工作和技术骨干。与此同时,民革长沙市委还面向社会,开辟新的工作领域,打开新的局面,创办了中山业大、中山财专等七所学校,为国家培养了大量的人才。为了支援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科技、城建工作,民革市委组织开展智力支边,培训中学师资,参加教学工作或管理、翻译工作,足迹遍及云南、新疆等少数民族边远地区。协助政府引进外

资、技术设备和人才也取得一定的进展。如引进外资在浏阳市兴建人民医疗门诊大楼、宿舍,在衡东县创办“欧阳遇实验学校”。在美国史丹福大学医学中心设立永久性医学进修奖学金,为浏阳优秀中青年医生提供进修条件。为了服务于经济建设,民革长沙市委创办了科、工、贸相结合的中山企业股份公司,在发展新技术,推广民用科技成果,支援乡镇企业发展及开拓“三引进”方面作出了突出的成绩。民革还利用自己人才优势组织了中山书画院并多次举办大型书画展,在社会上引起较大的反响。

在促进祖国统一方面,民革长沙市委利用与国民党千丝万缕联系的历史关系,采取各种形式加强同台湾、港澳和国外有关人士的联系,宣传政策,联络感情,并接待了大批来大陆参加各种纪念活动、访问、讲学、探亲、旅游、洽谈贸易的各方面人士以及回大陆定居人士,促进“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

随着新时期民革工作的发展,民革长沙市委也有了较大发展。全市民革党员由 1950 年的 28 人发展到现在的 746 人,基层组织 42 个,成员分布于长沙市五区及浏阳市。

民革长沙市委各届主委为曹伯闻、方鼎英、肖规、潘基硕,现任主委旷桐生。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章程

(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1997年11月28日通过)

总 纲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由原中国国民党民主派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所创建，是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致力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祖国统一事业的政党。

中国民主革命伟大的先行者孙中山先生于1911年领导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帝制，创建了共和国。辛亥革命以后，孙中山先生继续为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进行了不懈的斗争。1924年，孙中山先生接受中国共产党的帮助，制定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改组了中国国民党，实现了国共第一次合作，推动了民族民主革命的发展。孙中山先生逝世以后，中国国民党内的民主派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继承和发扬孙中山爱国、革命和不断进步的精神，坚持同中国共产党合作，继续参加民族民主革命，并为促进国共第二次合作，夺取抗日战争的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这个过程中，国民党各派爱国民主力量逐步发展和联合，于1948年组成了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本党同中国共产党风雨同舟，共同战斗，为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新中国成立以后，本党作为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成员,参加人民政权和人民政协的工作,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发展爱国统一战线,顺利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和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本党适应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需要,实现了工作中心的转移,开创了工作新局面,为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促进祖国和平统一作出了新的贡献。

本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在多党合作中,本党是同执政党中国共产党亲密合作的参政党,贯彻执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实行民主监督。

我国正处在并将长期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本党在现阶段的政治纲领是,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旗帜,遵循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动员全体党员,团结所联系的人士,发扬孙中山爱国、革命和不断进步的精神,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职责,为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祖国统一,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本党各项工作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一中心。鼓励党员和所联系的人士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各自的岗位上做出成绩;同时,参加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的实践。本党坚持以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

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衡量一切工作的标准。

本党以促进祖国和平统一为工作重点。本党拥护“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赞同通过和平谈判,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坚决反对任何旨在制造台湾独立和分裂祖国的企图和行动。本党赞同台湾海峡两岸加强经贸合作和各方面的交流,并为此而积极开展工作。

和平与发展是当今时代的主题。本党愿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而努力。

本党把加强自身建设放在重要地位,通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提高党员素质,增强组织活力,巩固党内团结,改进工作作风,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本党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群众路线,实现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本党听取和反映党员和所联系的人士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党员和所联系人士的合法权益。

本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准则,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在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范围内,享有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地位平等,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的内部事务,开展各项活动。

本党履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参与政协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活动,承担政协章程所规定的义务。

本党负有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责任。

第一章 党 员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符合本党发展党员条件,愿

意遵守本党章程,可以申请加入本党。

第二条 申请入党,须有本党党员二人的介绍,填写入党申请表,由支部考察合格后,经支部大会通过,所属地方组织审核,报省辖市级组织批准,层报省级组织和中央组织部备查,并书面通知本人及所在工作单位。党龄自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中央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必要时可以直接吸收党员。

第三条 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保守国家机密;

(三)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学习时事政策,学习本党历史和章程,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和为人民服务的才能;

(四)对党忠诚,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

(五)在本职工作中,认真负责,廉洁奉公,积极完成各项任务,并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六)执行组织决议,交纳党费,积极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参加组织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第四条 党员行使下列权利:

(一)参加本党有关的会议和活动,阅读本党有关文件,对本党的工作提出建议;

(二)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三)可以批评本党的任何一级组织和任何人员;

(四)对于组织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和向领导机关提出,但在决议未修改以前,必须执行;

(五)基层组织对党员个人作党纪处分时,本人可以要求参加会议,并有权提出申辩;对处分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要求复议,并有权向上级组织申诉;

(六)向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第五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须向所在支部提出本人的书面退党报告,支部层报省辖市级组织注销其党籍,层报省级组织和中央组织部备查,并书面通知本人及所在工作单位。

第六条 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不履行党员义务,教育无效者,经支部大会通过,所属地方组织审核,报省辖市组织批准,注销其党籍,层报省级组织和中央组织部备查,并书面通知本人及所在工作单位。

第七条 党员从一个地区迁移到另一个地区,必须办理转移组织关系手续。

第八条 党员在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九条 党员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法法律、政策,或违反本党章程和纪律的行为,按情节的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停止或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的处分。留党察看的期限最多不超过两年。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须经支部大会决定,报上一级地方组织批准,并层报中央组织部备案;开除党籍的处分,须经省级组织批准,报中央党务委员会备案。

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的纪律处分,须经同级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决定,层报中央批准。

对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纪律处分,须经中央常务

委员会决定。
以上的纪律处分,由所属地方组织书面通知本人及所在工作单位。

第十条 本党党员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本党的政治纪律,任何情况下不得有违反或削弱本党政治纪律的行为。

第二章 组织制度

第十一条 本党各级组织是:中央组织为中央委员会;省级组织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省辖市级组织为省辖市(自治州、盟)、直辖市的区委员会;县级组织为县级市、县(旗)、省辖市的区委员会。

基层组织为支部、总支部。

第十二条 本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是民主集中制。

(一)实行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的原则,切实保障各级组织和党员的民主权利。

(二)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服从中央。

(三)各级组织的领导机构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特殊情况,可由上一级组织的常务委员会指派负责人员主持工作,或对领导成员作个别调整。

(四)各级委员会对同级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和上级组织负责。下级组织要贯彻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向上级组织反映情况,请示和汇报工作;上级组织要加强对下级组织的领导,经常听取和及时处理下级组织提出的问题。

(五)各级组织的领导机构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凡属重大问题都要经过集体讨论,方能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本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全国代表大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是中央委员会。

地方组织的领导机关是同级的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在各级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闭会期间是它们所选出的同级委员会。

第十四条 中央委员会必要时可以召集全国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中央委员会或中央常务委员会决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必要时也可以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中央会批准。

第十五条 凡成立新的省辖市级、县级组织或撤销原有的省辖市级、县级组织,须经省级组织提出,报中央批准。

凡成立新的省级组织或撤销原有的省级组织,须经中央决定。

第十六条 本党各级组织的机关应当做到队伍精干、纪律严明、制度健全、运转有序、办事高效、服务优质。

第十七条 本党发展党员,实行发展与巩固相结合,注重政治素质,坚持以大中城市为主,有计划地稳步发展的基本方针;发展对象是同原中国国民党有关系的人士、同本党有历史联系和社会联系的人士、同台湾各界有联系的人士,以及其他人士,着重吸收其中有代表性的中上层人士和中高级知识分子。